

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。经全体独立董事推举，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刘运国先生召集并主持。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相关议案及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本次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对价明确、公平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刘运国 陶剑虹 江保国

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七日